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	5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6
六、结论性意见 .....	6

## 致：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申请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但根据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除外。发行人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决议以及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0次审议会议通过。

3、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2026年4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47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尚水智能”，证券代码为“3015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已获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7,500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2日向国联民生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国联民生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之规定。

2、上市申请人已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上市申请人发行的股票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2条之规定。

3、国联民生指定马小军、熊岳广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为上市申请人提供了保荐服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进进

经办律师：

王军军

经办律师：

王雨南

2016年4月16日